

子长市中山川国有生态林场关于中山 川国有生态林场管护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中山川国有生态林场

成交单位（乙方）：子长县鼎智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09 日



甲 方：子长市中山川国有生态林场

乙 方：子长县鼎智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中山川国有生态林场关于中山川国有生态林场管护采购项目，于2024年09月08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4年9月2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4-D075）确定子长县鼎智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中山川国有生态林场。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中山川国有生态林场，通过卫生伐、修枝割灌、人工促进更新、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等抚育措施实施森林管护7156亩。

第三条：森林管护技术措施

一是对穴内丛生、萌蘖分蘖幼树进行疏伐；

二是生态疏伐过密的非目的树种或病虫害木、濒死木、枯立木及有害木；



三是在林中空地结合森林经营目的，补植或补播目的树种，以调整林分结构和提高林分密度；

四是对部分自然整枝较差的林木进行人工修枝；

五是对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蔓和灌稍进行清理。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完成管护。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予长市中山川国有生态林场关于中山川国有生态林场管护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554,1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费用包括森林管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621,640.0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932,460.00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中山川国有生态林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话：0911-7469629

邮编：717300

乙方：子长县鼎智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刘家沟5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新城支行

帐号：26925401040004824

电话：13289464777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4年10月09日

